

|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 | 102 10月-2 日 |
| 文號   | 第 638 號     |
| 年    | 年           |
| 日    | 日           |
| 號    | 號           |

檔  
保存年限

#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 
 承辦人：廖瓊華  
 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-3456 分機5720  
 傳真：(02)2966-8144



110  
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 
 發文字號：北工施字第1022563493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完成基地與周邊溝渠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2年8月27日市政會議主席裁示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3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工程圖樣應包括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，另按同法第39條規定：「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.....」，末按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，基地周邊之溝渠（公共排水溝）應修復完成。
- 三、故有關基地與周邊溝渠施作請確實上開規定辦理，如發生堵塞情形應立即處理，方得核發使用執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 副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

# 局長 高宗正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傅諾上總公佈

楊福巖

擬：E-mail轉知各會員及本會法規委員。 第1頁 共1頁

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理事長         | 財務理事 | 會務理事 | 主任委員 | 秘書                    |
| Lam<br>10/3 |      |      |      | 秘書<br>102.10.2<br>翁嘉慧 |

抄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  
法規委員

102/9/10 上網公佈

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
|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     |
| 102 年 09 月 10 日 |
| 2960 號          |